承 诺 书

本单位根据《旅行社补贴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的规定，申报补贴。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了解本次旅行社补贴的申报要求。

2.本单位及代表所填写、申报的各项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且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原件可供核查。

3.本单位在申报表中所填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可有效联系；且单位联系人、法定代表人及指定人员(包括本单位出具委托书所委托的人员)就本次奖励(补助)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情况作出的说明、解释、承诺，均合法、有效地代表本单位的意见，本单位自愿接受相关全部后果。

4.本单位自愿接受且积极配合审核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及其审核结果。本单位对审核工作的配合将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单位对游客进行电话核实、审核单位对本单位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查验、根据要求提交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等。

5.本单位如能获得本次补贴,将根据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通知的时间提供本单位有效发票及本单位对公收款账户。

6.本单位已了解并自愿接受，无论获得本次补贴与否，申报材料均不予退回。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或相关部门将立即取消本单位申报资格或获得补贴资格，如已获取补贴资金的，将全额退还；且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法规，本单位将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字):

年 月 日